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2809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曾新然
被　　告　瑞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三德
被　　告　品宇國際有限公司
　　冠騰工程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基源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居臺北市○○區○○路○○○巷○○○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英芬